

证券代码：300620

证券简称：光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 399 号 7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瑾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6,347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30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5,066,8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7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280,4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0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1,774,272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1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93,7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,代表股份 1,280,49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04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7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7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6,340,36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767,27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; 反对 7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, 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,340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8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7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5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9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559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5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73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53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(HK) Limited 及 Wang Xinglong 已回避表决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唐永生律师、欧阳婧娴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见证结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